

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性信息

一、2020年度独立性内部审查结果

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融评级”、“公司”）根据《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要求，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评级从业人员管理、防火墙制度执行、回避制度执行等方面进行了独立性检查，公司不存在违反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目前，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已建立起清晰合理、严谨科学的组织结构，合理划分内部机构职能，确保公司评级业务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关联方独立；公司自主经营，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业务；公司已具备较为完善的防火墙制度、回避制度、利益冲突管理制度，且实施情况良好。

公司设立了市场部、评级部、信用评级委员会、资本市场协调中心和评级联勤中心，从组织架构设置上保证了市场拓展人员、分析师和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的相互独立。

公司市场部与评级部在职能、人员、业务和信息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制定了《防火墙制度》、《回避制度》、《利益冲突管理制度》和《信用评级委员会制度》等制度，对参与评级过程的分析师、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分析师、二三审人员在参与项目前，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在参与

评审会议前都须签署关联回避声明及承诺函，履行回避责任，以确保信用评级业务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

公司在信用评级业务的开拓过程中，自觉遵守相关法规中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维护有序、公平的市场秩序；公司未参与级别竞标或进行恶性竞争；未做出收费标准、费用支付与评级对象的最终信用等级级别、受评证券能否成功发行等相联系的约定；未以礼金、回扣等方式输送不正当利益。公司信用评级业务的承接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与受评对象之间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制度中所提及的利害关系和利益冲突。

公司制定了《防火墙制度》、《回避制度》、《利益冲突管理制度》、《评级人员轮换制度》、《离职人员回顾审查制度》和《信用评级委员会制度》等制度，对评级机构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以及对评级人员应当回避的有关情形做出了规定；规定了评级人员轮换要求；规定评级项目组成员及在信用评级报告成稿、审核、质检、合规、评审及披露过程中对信用等级有重大影响或具有评级信息保密的人员，离职前应接受公司的审查；规定了对评级项目开展利益冲突审查工作，有效识别、防范和消除信用评级业务中产生的利益冲突，如无法有效消除的，则对产生的利益冲突进行充分披露和有效管理。在具体实施方面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一）在签订评级业务委托书前，公司须对公司与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事项进行审查，确保

所有承接的信用评级项目均不存在相关法规规定的利益冲突情形。公司不为同一客户提供评级服务和咨询服务。

(二) 公司项目组成员、二三级人员、合规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信用评级委员会评审委员均应核查利益冲突情况，并签署有关利益冲突的关联回避声明及承诺函。

(三) 公司须按相关制度要求对评级项目开展利益冲突审查工作，合规管理部是公司利益冲突的管理部门，负责防范利益冲突，监督有关部门及人员。

(四) 公司须按照相关规定对离职的评级项目组成员及在信用评级报告成稿、审核、质检、合规、评审及披露过程中对信用等级有重大影响或具有评级信息保密的人员进行审查。新员工入职时均已签署《保密协议》，确保离职时遵守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约定等承诺。2020 年公司离职人员 1 名，公司按照规定对离职人员进行了严格的离职审查，未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五) 公司制定的《防火墙制度》明确规定：对信用评级分析师、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的考核和定薪，与公司从该分析师和该评委进行评级的评级对象或委托方处获得的评级服务费无关。

(六) 公司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确定了明确的评级流程，制定了《信用评级程序》。目前每个信用评级项目均保存了作业流程图单、工作底稿等“留痕”材料，有助于利益冲突审查工作的高效开展。

(七) 公司建立了业务审查、监督、报告与举报机制。公司



建立了包括《合规管理制度》、《防火墙制度》、《回避制度》、《利益冲突管理制度》、《评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规范》等一体化的合规管理制度,建立了有关的审查、监督、主动报告及举报机制。

(八)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对于有关的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情形,须按照相关法规或监管要求及时披露。

(九)公司定期、不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教导员工在评级业务过程中应诚信执业,遵守职业道德,公平、诚实地对待受评对象、投资者及社会公众,防范利益冲突;同时保持形式和实质上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确保评级不受受评对象、投资者及其他市场参与者的影响。

总体来看,公司构建了合理的治理结构,评级独立性与利益冲突方面的内控机制健全,信用评级项目评级流程完整、规范,各项目均有完善、清晰的业务承揽、评级准备、尽职调查、完成评级初稿、评级报告审核、等级确定、信息发布等环节,确保了信用评级的独立性。

二、2020年度信用评级人员轮换情况

根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自律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利益冲突管理规则》的要求,公司在《评级人员轮换制度》中对分析师轮换机制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经核查,2020年,公司不存在需要轮换的分析师,亦不存在评级小组成员连续五年为同一受评企业

或其相关第三方连续提供信用评级服务，或者自期满未逾两年的再次参与该受评企业或其关联企业的评级活动等违规情形。

三、2020 年度评级收入前 20 名客户名单

对大客户的利益冲突防范方面，公司每年审查前 20 大评级客户的评级收费标准是否与其他客户保持一致，是否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如发生可能影响评级独立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情况，应予以回避。整体来看，2020 年公司的客户分散度较高，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较低，且不存在评级收入占比 5%以上的客户。2020 年按收入计算的前 20 大客户名单如下：

表：安融评级 2020 年度收入前 20 大客户名单

集中度排名	客户名称
1	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山西七一煤化集团有限公司
4	铜仁市碧江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四、2020 年度安融评级关联公司为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况

经排查，2020 年，安融评级关联公司不存在为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况。

五、2020 年度安融评级为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其他附加服务的情况

安融评级仅开展信用评级业务，不承做非评级业务，亦未向

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其他附加服务。